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8〕5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8年3月16日

附件：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以及《山西师范大学关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晋研〔2017〕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岗位设置须与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相结合，按需设岗、动态管理。岗位设置须强化学科意识，依托学科建设平台，立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逐步建立健全遴选和退出机制。

第二条 导师岗位分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两类。凡具有博士生导师岗位上岗资格的导师，一般也同时获得硕士生导师岗位上岗资格。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是研究生导师必须满足的三大基本素质要求。导师应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以教书育人为己任，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保证有充裕的时间和

精力指导研究生。

第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有根据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确定上岗导师的自主权。

第二章 导师遴选办法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 职称必备条件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56 周岁（含 56 周岁）以下，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已取得博士学位、教学与科研成绩突出。

2. 研究方向相对稳定，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且与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一致。

3. 近 5 年科研必备条件，必须符合以下 3 条中 2 条

课题：主持有经费的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和艺术规划项目、国家软科学计划研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 项；

获奖：文科获得过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 1 项（第一负责人），理科获得过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第一负责人）；

论文：要求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本办法所要求的高水平学术论文需收录自《山西师范大学权威期刊认定目录》【2016 版】中的论文）。理工科要求至少特级 1 篇或者 IA 级 3 篇。文科

类要求至少 IA 级别 1 篇，IB 级别 1 篇。

4. 与我校博士生培养单位有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并已被我校聘为兼职教授的校外人员，其他基本业务条件符合第六条第 1-3 款之规定，且所获得科研成果以山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5. 博士生导师遴选时，若年龄超过 56 周岁，但确因主持有在研的国家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国家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等，具体以科技处和社科处界定为准）需申请上岗，可参阅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办理。

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 职称必备条件

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主持有在研的有经费的省级科研项目。

2. 在本学科领域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教学与科研成绩突出。

3. 近 3 年科研必备条件

课题：主持 1 项在研的省部级科研项目（省级项目指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软科学基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省教育厅等相

关课题项目)或者参与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前3名)。

论文:理工科必须在SCI或EI收录2篇;文科类必须在CSSCI收录1篇。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在同本专业学位密切相关的研究领域有重要的理论或实践性成果,或具有相关行业的执业资格证书。

2. 具有博士学位、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讲授过研究生课程,或参与指导过专业学位研究生各类实习实践活动;熟悉或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的经历。

3. 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合作导师)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本条第1款和第2款之规定,结合本专业的行业特点,根据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需要确定。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以及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一般每年启动一次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1. 本人申请,学位点负责人同意,报本单位审核。

2. 培养单位审核。依据本办法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复核。

3. 研究生院对复核合格的研究生导师岗位申请者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获得应

到会人数 1/2 以上有效赞成票者为通过。

4.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所有博士和硕士生导师申请者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研究生院备案，确认其导师资格。

第九条 学位授权学科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在岗在编人员，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与学术威望，并具有较强的责任心、组织能力、协调能力与凝聚力，一般由该学院院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由该学科学术权威教授担任，硕士授权点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博士授权点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负责本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初审工作。学位点负责人因年龄、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开岗位时，应及时补充调整。调整时需报校学位办审查，审查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管理

第十条 我校导师采取评聘分离的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管理

1. 博士生导师招生基本原则为，导师提出招生申请时至退休（参照我校人事处有关教职工退休规定）的时长应大于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毕业时间（最少为 3 年），且应主持有在研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近 3 年发表有一定影响力的权威论文或权威专著。

2. 各培养单位自主受理博士生导师招生申请,依据博士生导师招生原则对本年度拟招生博士生导师进行审查,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复核备案。

3. 临近退休(含退休)和延聘的博士生导师,因其年龄原因不符合本条第1款之年龄要求规定,申请招生资格时,必须主持有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具有我校三级及其以上教授岗位资格的导师且近三年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IC级及以上)、出版专著、获得省级以上科研奖励;身体健康,可按一定程序申请继续招生,招生年龄不超过62周岁,作为博士生导师的任职年龄最长不超过65周岁。具体办法为:个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招生申请,培养单位负责受理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和单位申请意见书面报送研究生院复核。复核结果经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反馈给相关培养单位,并对复核通过者予以备案。待遇问题由其所在培养单位按学校人事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管理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57周岁(含57周岁)为招收最后一届研究生的年龄界限,专业型硕士生导师58周岁(含58周岁)为招收最后一届研究生的年龄界限,作为硕士生导师的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60周岁(二级教授和三级教授的招生年龄可放宽至60岁招收最后一届研究生)。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需要确定,条件不得低于

遴选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各培养单位于每年9月初将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岗位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每3年对具有招生资格导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为综合考核与业务能力考核两部分。

1. 综合考核按以下方面进行：遵纪守法、职责履行、立德树人、学术品德、社会影响、指导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与学术水准。在上述任一方面出现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情形，则视为考核不合格。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2. 业务能力考核除参照学校人事管理部门相关的岗位考核条件进行外，重点考察导师科研情况以及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和学位论文的水平。在一个考核周期（3年）内，如未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理工科应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或出版学术专著，文科应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则视为不具备研究生培养条件，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3. 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

第十四条 导师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导师资格，以后须重新参加导师资格的遴选。

第十五条 对违纪违法和违反学术道德的导师，一经核实，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凡因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引进高层次人才等工作的特殊需要而产生的导师岗位资格审核问题，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同意后，按相关程序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相关工作需要公示的，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做出决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由做出决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八条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有关导师招生、考核等问题的结果要求复议的，应当自结果公布起一周内书面提出。复议请求需征得三分之一以上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同意。同一事项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办法自然废止。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